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291 号

致：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东山律师、刘问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

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前述议案和公告召集。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7 层第四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顾本家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称(或者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0,614,3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4%。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本家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

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516,838 股，占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系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516,838 股。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公司拟进行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董、监事职务津贴发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614,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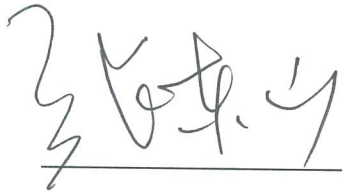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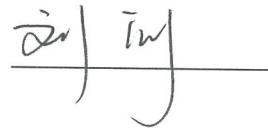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东山



刘 问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3年5月12日

